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限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四个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1,103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32%。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13、2015年0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股调整为17,125,28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股调整为14,652,63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4、2015年0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梅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梅峰持有未解锁35,094股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29,246股)合计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125,289股调整为17,060,94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2,639股调整为14,588,29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5、2015年09月0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富安娜 FUANNA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6)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郝根霞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292,458股和王霞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合计472,45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88,491股调整为16,549,49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95,841股调整为14,256,847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7、2016年02月0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楠持有未解锁25,346股和赵渝持有未解锁58,491股)合计83,8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49,497股调整为16,465,66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6,847股调整为14,173,010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8、2016年0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严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严燕持有未解锁300,000股和张阿敏持有未解锁15,597股)合计31559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465,660股调整为16,150,063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3,010股调整为14,157,413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数量由2,292,650股调整为1,992,650股。

19、2016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卢姬、许胜辉、王亦凡、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姬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58,491股、王亦凡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250股、郑豫江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55,23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150,063股调整为15,994,825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20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7,413股调整为14,079,42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7人调整为25人,授予数量由1,992,650股调整为1,915,400股。

20、2016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汪学铁、龙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汪学铁375000股、李浩17250股、龙立波48743股)合计440,99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汪学铁、李浩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龙立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94,825股调整为15,553,83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1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79,425股调整为14,030,682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5人调整为23人,授予数量由1,915,400股调整为1,523,150股。

21、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强、李斌、刘勇、陈振华、向家溢、陈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强45,494股、李斌90,988股、刘勇15,598股、陈振华15,598股、向家溢15,598股、陈芳20,798股)合计204,0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553,832股调整为15,349,758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30,682股调整为13,826,608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3人,授予数量为1,523,150股。

22、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万星、李钦锋、张莉、李敏芳、谢青、刘新华、苏鹏、夏慧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星12,998股、李钦锋20,798股、张莉15,598股、李敏芳45,494股、谢青38,994股、刘新华51,992股、苏鹏15,598股、夏慧飞25,996股)合计227,46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23、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合计132,5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同时,同意对激励对象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对付磊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22,290股调整为14,989,71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81,140股调整为13,466,56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授予数量由1,523,150股调整为1,505,150股。

24、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974股(其中陈鹏32,496股、汪达32,496股、王斌25996股、翁兴志103,98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989,710股调整为14,794,736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66,560股调整为13,271,58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22人,授予数量为1,505,150股。

25、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荣华、许良、苗华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2,486股(其中王荣华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股,许良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92股,苗华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794,736股调整为14,69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71,586股调整为13,180,6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授予数量由1,505,150股调整为1,493,650股。

26、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魏萍、关帅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995股票(其中关帅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0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9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692,250股,调整为14,648,25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80,600股调整为13,148,10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1人调整为20人,授予数量由1,493,650股调整为1,482,150股。

27、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张华丽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733股(其中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7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98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97股,张华丽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14,648,255股,调整为14,534,52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48,105股调整至13,034,372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0人,授予数量1,482,150股。

28、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李英辉、刘荣传、唐才明、高峰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98股,刘荣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9股,唐才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7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48股);合计57,192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14,534,522股,调整为14,477,33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4,372股调整至12,977,180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0人,授予数量1,482,150股。

29、2017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张发垚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发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9股)合计6,499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14,477,330股调整为14,470,831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77,180股调整至12,970,681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0人,授予数量1,482,150股。

30、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唐莉灵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唐莉灵持有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5,750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计划由14,470,831股调整为14,465,081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970,681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由20人调整到19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调整到1,476,400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里约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2014—2017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6.68%;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05%。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7年激励计划1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8年6月12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2014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为第一个锁定期届满,2016年6月12日为第二个锁定期届满,2017年6月12日为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故第四个锁定期于2018年6月12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8年6月12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1,103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5年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四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4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04274	2801034	2801034	2801103	2801103
合　计			11204274	2801034	2801034	2801103	2801103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16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1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5月3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监事长、纪委书记自2018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累计不低于上一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后薪酬15%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87万元。该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本行管理人员于2018年7月9日至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364,2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8元至6.4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2018年5月24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夏平先生,董事、行长季明先生,董事顾跫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先生(吴典军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高级管理人员5人:副行长赵辉先生、葛仁余先生,行长助理周凯先生、李敏先生、王卫兵先生;本行监事长朱其龙先生,纪委书记季金松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及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7月9日至7月19日,上述本行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4,2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8元至6.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夏平	董事长	0	33,000
季明	执行董事、行长	0	35,000
顾跫	执行董事	0	25,000
朱其龙	监事长	0	30,000
季金松	纪委书记	0	13,000
赵辉	副行长	0	36,000
葛仁余	副行长	0	31,600
吴典军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0	31,900
周凯	行长助理	0	33,100
李敏	行长助理	0	50,000
王卫兵	行长助理	499,838	45,600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1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的本行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骆莲琴	是	500,000	2018年7月17日	2019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2,9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5%;本次质押股份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87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5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3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8%。本次骆莲琴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7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9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9%。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账号:8110801012900592327)变更至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950642000073)。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因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为规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30950642000073,截止 2018年 6 月 27 日,该专户余额为207,635,964.1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夏俊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5,58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31,04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2018年7月19日,公司接到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4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本次东福实业补充质押股份为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股份办理质押后,东福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5,000,000股,占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9.85%,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二、东福实业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福实业将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根据公司与东福实业签署的东福实业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协议,本次质押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合同还款。

2、东福实业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经向东福实业了解得知,东福实业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并通过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购回了结合约(还款)、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3、公司